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的2025年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9069.59万元，资产总额为3984.2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